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安鑫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系安鑫通参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为12,007股,减持18.80元/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安鑫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本次权益变动的起因: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鑫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分别因公司于2022年度回购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等因素导致其发生权益变动,其持股比例由6.09998%下降至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鑫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情况

安鑫通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持有公司股票10,853,8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9998%。自上述文件披露以来,安鑫通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管理”批准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豁免要约”)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证监许可[2022]1376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112,444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77,932,205股增加至200,044,649股,安鑫通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42571%。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东方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鑫通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2021年6月2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的公司总股本177,932,205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按2021年6月2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的公司总股本177,932,205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按2021年6月2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的公司总股本200,044,649股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依照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案执行,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管理”批准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豁免要约”)核准,本次划转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达的《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汇金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二、本次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划转前,中国信达直接持有公司2,551,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67%),为公司控股股东。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58.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划转前,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划转完成后,汇金公司将持有中国信达58.00%股份,中国信达对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达,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依照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案执行,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管理”批准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豁免要约”)核准,本次划转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东方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鑫通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2021年6月2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的公司总股本177,932,205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按2021年6月2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的公司总股本177,932,205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按2021年6月2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的公司总股本200,044,649股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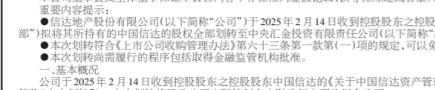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依照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案执行,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管理”批准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豁免要约”)核准,本次划转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达的《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汇金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二、本次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划转前,中国信达直接持有公司2,551,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67%),为公司控股股东。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58.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划转前,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划转完成后,汇金公司将持有中国信达58.00%股份,中国信达对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信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依照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案执行,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管理”批准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豁免要约”)核准,本次划转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Large advertisement for 'China Value New Coordinate' (中国价值新坐标) featuring a high-speed train and modern cityscape. Text includes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Securities Daily.